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十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全面推进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促进各培养单位之间的交流，经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务教指委”）研究，决定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第十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本次会议由税务教指委主办，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承办。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主题

产教融合，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二、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8日，晚上19点，召开税务教指委委员会议，请各位委员安排好时间；

2023年12月9日，全天，召开培养单位工作会议。

三、会议地点

昆明泰丽国际酒店：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39号。

四、会议议题

- 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 新时期税收发展与高层次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培养；
- 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共享；
- 税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写作；
- 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开发、运用与案例库建设；
- 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验、实践基地建设。

五、会务安排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为税务教指委委员；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培养单位负责人、联络人以及教学科研人员等。

本次会议采用线下方式进行。不收取会务费。

受接待能力限制，每个培养单位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超过2人。参会人员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不安排接送机服务。

六、会议交流材料提交

为了方便会务组编辑论文集，请您将提交会议的论文于2023年11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会务邮箱：ynufepfm@163.com，以便我们及时收集和编辑。

会议论文信息包括：论文题目、论文全文和摘要、作者姓名、工作（学习）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子信箱、联系电话等。

七、联系方式

会务邮箱：ynufepfm@163.com

联系人：马韵 15288489719

闻勇 15912400093

八、附件

附件1：会议报名二维码（参会回执）

附件2：工作会议日程安排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9月11日



附件 1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十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报名二维码（参会回执）

烦请您务必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扫以下二维码填写参会信息（或将下表信息填写完整后发到会议邮箱：ynufepfm@163.com），以便于我们安排会场和酒店房间。

会议报名二维码：



会议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到达时间地点			
住宿安排	12月8日 <input type="checkbox"/>	12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			

附件 2

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第十届培养单位工作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会议内容
12月8日 星期五	19:00-21:00	税务教指委委员会议
12月9日 星期六	8:30-9:00	开幕式
	9:00-12:00	主题报告
	12:00-13:30	午餐
	14:00-17:00	分组交流与讨论
	17:00-17:30	闭幕式